

两部门发文合力支持央企发行科创债 为企业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证监会网站11月11日消息,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发挥央企科技创新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加快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更好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有助于中央企业进一步增强研发投入,进一步带动科技创新产业链发展,进而撬动民间投资等多元化资本。

引导金融资源 向科创领域聚集

证监会表示,此次与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通知》,是提升资本市场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更好服务科技自立自强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健全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助力央企成为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先行军;有利于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有利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具体来看,《通知》主要内容包含三方面:一是通过优化市场服务运行机制、监管考核标准、融资决策程序等方式多措并举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积极开展支持中央企业开展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REITs试点,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二是鼓励中央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将募集资金依法投入权益、供

应链金融、园区孵化等途径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是增强证监会与国务院国资委在规范与服务央企科创融资等方面的政策协同,形成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聚集的合力。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创债,发挥带头作用向科创债市场供应优质债券,有利于吸引资金流入,增强科创债市场流动性,带动市场扩容,推动市场加速成熟,为科创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产业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下一步,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将抓紧细化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创新的机制优势、专业优势,以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为引领示范,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融通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科创债累计融资 近1400亿元

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动构建科技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债券融资支持体系。2017年,推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21年,开展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将支持对象拓展到成熟期企业转型升级等领域;2022年,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转常规,将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纳入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统筹管理,并进一步完善发行主体、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配套安排等制度措施。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央企积极用好债券市场改革发展机遇,主动参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试点发行,为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据统计,截至目前,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共支持130多家企业融资近1400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助力科技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发债主体既有

《通知》提出
通过优化市场服务运行机制、监管考核标准、融资决策程序等方式多措并举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积极支持中央企业开展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REITs试点,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民营企业,也有国有企业。

“2022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由试点转常规之后,发行明显提速。”明明表示,通过科创债的试点和扩容,能够帮助更多符合相关要求的科技创新企业获得融资,从而助力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从发行成本来看,从试点转为常规以来,科创债的发行利率也不断下行,助力相关主体降本。

“随着今年5月份科创债正式在沪深交易所落地,政策助力下多家企业的直接融资,科创债融资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预计后续科创债市场将进一步扩容。”陈雳表示。

完善科创企业 债券融资生态体系

支持中央企业发行科创债,有助于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陈雳表示,目前参与科创债发行的央企中,科创投资占比比较高,根据规

定,发行科创债募集的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不低于70%。让信用情况良好的央企通过发行科创债融资,再将资金投入中小型科创企业,从而间接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能够降低科创类民企融资难度,引导债市资金更好地助力科技创新。

“从中央企业科创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可以看出,除了偿还利息、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其余资金均用于科技创新相关投资,既包括央企及子公司的直接投资,也包括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参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投资。”明明表示,央企将募集资金用于创投或扩大基金,投资于具备科创创新能力或已经有一定技术成果的民营企业,将更好地解决后者在生命周期前半段的资金来源难题。

今年以来,为改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环境,证监会广泛调研,找准症结,推出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

资支持机制“7条措施”,目前取得积极效果。其中,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已支持晶科科技、蔚能电池等14家企业发行15单产品,融资136亿元。此外,监管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发行科创债,优化债券回购融资门槛,减免民企债券交易结算费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有关业务投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债券投融资见面会、恳谈会等。

据记者了解,此次证监会与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通知》,是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又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市场生态的重要一环。后续,证监会将抓紧细化落实《通知》各项工作举措,持续积累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领域的实践经验,同时继续深入市场调研、充分论证,持续推动完善科技创新企业债券融资生态体系。

多地PPP项目相继开工 政策力挺民间投资参投基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作为稳投资、撬动社会资本的重要抓手,PPP项目正加快落地见效。

近日,多地PPP项目相继开工。例如,11月2日,甬舟铁路(浙江宁波至舟山)全线开工,该铁路将创造世界最长海底高铁隧道、世界最大跨度的公铁合建桥梁等多项世界纪录。11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体育训练中心PPP项目开工,该项目估算总投资5.878亿元。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李名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财政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社会资金等到位,PPP项目抓紧开工建设将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

重要支撑。

今年以来,我国通过PPP模式形成了一批实物工作量。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最新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新入库项目430个,投资额6935亿元。从地方看,11月8日,四川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发布消息,四川省PPP中心持续加强指导服务,项目单位铆足干劲,以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推动项目加快落地见效。截至目前,四川省PPP项目库(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546个项目中,已开工项目440个,累计形成实物工程量5378亿元,较上年增加1179亿元。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陈昱成表示,PPP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支持

“两新一重”、绿色低碳、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精准有效地服务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落地实施。

值得一提的是,PPP模式得到政策面支持。10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提出将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要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

11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提出,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

建设。

“PPP作为政府与社会资本深入合作的特有模式,在解决各方风险顾虑、充分保障各方利益方面具有功能优势。推动PPP模式规范发展,有助于引导民间投资进一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项目。”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项目立项过程中要多听取民营企业、专业咨询机构的意见,根据“重运营”的既定政策做进一步优化。这样一来,能够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

在李名金看来,通过PPP模式引导民间投资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基建项目的整体质量,带动就业,扩大内需;

另一方面有助于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财政压力,有助于政府投资发挥杠杆撬动作用。

谈及如何利用PPP模式发力稳投资时,唐川表示,除在直接投资方面发挥作用外,在盘活存量资产方面,PPP模式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地方政府、地方国企的资金回款诉求。存量项目盘活后,入账资金即可转为新增项目的投资款,进而形成“稳投资”的良性循环。同时,PPP项目充分发挥项目服务能力,产生良好的运营收益,也有利于参与项目投资的社会资本“再投资”。

陈昱成建议,细化民间投资进入的领域、方式、比例、规模、地位及退出机制等内容,进一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季度已有9家上市公司控制权拟变更 并购重组活跃 地方国企表现积极

■本报记者 邢萌

进入四季度,A股并购重组活跃,多家上市公司将控制权变更事宜提上日程。据同花顺iFinD数据不完全统计,10月1日至11月11日一个多月时间里,已有9家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控制权变更,大多数为中小市值的民营企业。

“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行业周期性波动、企业经营不善、疫情等因素影响,一些A股上市公司爆发经营性危机和流动性危机,控制权变更事项频发。”联储证券总经理助理尹中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记者注意到,多数拟变更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价处于低位,公司价值明显缩水,且业绩堪忧。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11月11日收盘,9家公司的平均市值为54亿

元,其中仅1家市值在100亿元以上。结合股价表现来看,9家中仅3家年初至今涨幅为正值,另有3家年初至今股价跌幅超30%。从业绩表现来看,9家中有5家前三季度业绩出现亏损。

“这些公司中,一部分属于业务转型升级失败,原有主营业务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业绩增长乏力、股价持续低迷。”透视镜公司研究创始人况玉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从收购方来看,实力雄厚的地方国有企业成为一股重要力量。从交易对象来看,9家中有4家的收购方为地方国有企业,分别为浙能电力、京东方、格力金投、紫金南方投资,其拟控股的上市公司分别为中来股份、华灿光电、科恒股份、超华科技。

具体来看,中来股份的控股股

东拟向浙能电力转让9.7%股份及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9.7%的股份及19.7%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华灿光电拟向京东方转让9.7%股份,同时该收购方也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京东方,交易完成后,京东方将持有公司23.08%的股份及26.6%的表决权,成为控股股东;科恒股份拟向格力金投定向发行630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持有公司22.90%股份,成为控股股东。

可以看出,在股份交易的同时,表决权委托也成为一种重要交易安排。尹中余认为,目前,越来越多的收购方不愿意动用现金去购买存在较大风险的上市公司,而是采用灵活的表决权安排先行介

入上市公司,等深度了解公司后再行决定下一步动作。这种模式下,在上市公司遇到重大风险事件时,收购方可以通过终止表决权委托、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实现快速退出,把损失降到最低,但是也给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记者注意到,之所以地方国有企业纷纷谋求控股上市公司,主要是出于促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寻求新的增长点的考虑。例如浙能电力寻求光伏制造企业中来股份的控股,即是为了分享新能源高速发展的红利,促进浙能电力从传统火电为主向火电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方向转变,有利于浙能电力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具备多渠道、低成本融资特性,地方国有企业更倾向于控股已上市公司。同时地方

国有企业具备资源整合优势,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激发新的增长点。”北京阳光天泓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王维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展望未来,尹中余表示,随着注册制下“壳价值”进一步缩水,上市公司的估值不断步入合理区间,预计“A并A”会成为常态。“被并购企业估值的高低是决定并购业务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王维嘉认为,对于并购企业来说,不仅可以大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且可以通过优化整合,帮助被并购企业走出困境。

不过,尹中余表示,部分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对改善企业经营的效果并不明显,一些企业存在发展为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建议监管部门从严监管。

本月MLF到期规模年内最高 业界称5年期以上LPR存下调可能

■本报记者 刘琪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公布了10月份金融数据。从数据来看,社融增量规模、增速均不及市场预期,新增信贷也出现超预期季节性回落。

“10月份金融数据下行,除受楼市低迷等因素影响外,更多属于季末透支效应的体现,符合今年以来金融数据波动的一般规律,并不代表宽信用进程逆转。”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展望后期,在季末透支效应退去、财政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稳增长取向的带动下,11月份新增信贷有望恢复同比多增,各项贷款余额增速也将恢复上行。其中企业中长期贷款是主要增长点,也是当前宽信用的一个主要发力点。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认为,展望四季度,不及预期的金融数据、相对温和的CPI、外部加息预期减弱等因素意味着货币政策空间或进一步打开。

对于后续货币政策应如何发力,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梁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货币政策要综合运用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一方面,稳定金融机构信贷投放规模,为实体经济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切实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对工业、普惠小微、绿色、科创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改善经济发展质量。其次,要做好对困难行业企业的帮扶工作,鼓励银行因企施策,采取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缓解企业经营负担,给予企业更多的腾挪空间。此外,要密切关注外部因素冲击,合理引导人民币汇率走势,鼓励企业积极使用衍生工具对冲汇率风险。

在此背景下,市场普遍认为年内存在降准的可能,尤其是在年底MLF大规模到期的情况下。数据显示,11月份、12月份分别将有10000亿元、5000亿元的MLF到期。其中,11月份的到期规模为年内最高。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考虑到年底MLF到期量大,不排除通过降准置换部分MLF的可能,降低金融机构负债成本,引导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度下行。这样一来,能够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并增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支持,稳定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和消费复苏。

浙商证券研报认为,当前货币政策仍以稳增长、保就业为首要目标,维持稳健略宽松的政策基调,核心仍是宽信用。预计后续存在进一步降低5年期以上LPR的概率。

供应链票据再贴现业务相继落地 有效降低链上企业融资成本

■本报记者 刘琪

11月份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多个分支机构宣告供应链票据再贴现业务落地。

其中,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表示,首单金额1000万元的供应链票据再贴现成功落地;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表示,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分别为省内两笔供应链票据办理了再贴现;湖南省首批供应链票据再贴现业务成功落地;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表示,天津市首笔供应链票据再贴现业务成功落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辖区首批5877万元的供应链票据再贴现业务成功落地。

所谓供应链票据,是上海票据交易所基于供应链票据平台推出的创新型电子商业汇票,可等分化拆分、灵活性高。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下,银行可以依托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切实服务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尤其是“供应链票据+再贴现”模式,将票据嵌入供应链场景,天然具备真实贸易背景,再配合技术手段实现等分化签发,提高企业用票的灵活性。引入人民银行资金后,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纾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有助于实现货币政策工具全链条精准对接。

能够有效降低供应链上企业的融资成本这是这项业务的一大特点。人民银行天津分行11月4日表示,此次供应链票据再贴现业务由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提出申请。其客户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是产业链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在供应链票据平台“云证平台”开出票据,支付其链上小微企业天津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厂区内叉车运输服务费,较同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低约100个基点。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11月7日表示,首批共3家广东省内企业获得供应链票据再贴现资金支持。其中,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不锈钢材料加工生产民营企业,近期收到产业链上企业在供应链平台“简单汇”上开出的4张供应链票据合计2000万元,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了解该企业的融资需求和支付结算情况后,积极为该批供应链票据办理了贴现,随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分行营业部运用再贴现资金支持,企业的贴现利率较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同类票据贴现利率低92个基点。

“供应链票据与再贴现的结合拓宽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了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增强了货币政策工具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保障功能。同时,进一步推动票据的供应链场景化,从源头上促进应收账款票据化,优化企业支付环境,实现链内企业信用传递,助力核心企业建圈强链,为中小微企业纾难解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在公告中指出。

明明认为,考虑到供应链金融的优势以及当前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叠加政策持续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营造适宜的货币环境,预计供应链票据再贴现业务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